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2018〕9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18 年持续打好打赢 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 2018 年持续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 年 2 月 26 日

平顶山市 2018 年持续打好打赢 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打好打赢全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 年持续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5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水污染防治的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时间表和路线图，以持续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标本兼治、减排治污为抓手，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实施辖区水环境综合治理，着力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确保完成省、市政府 2018 年度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目标任务，努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水生态环境需要。

二、工作目标

2018 年，确保全市 19 个考核水体水质优良（Ⅰ类至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60% 以上，力争达到 80%。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

V类)的水体断面比例降至15.9%以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水质稳定达到II类;沙河和澧河河流环境流量改善机制初步建立;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以下简称市内5区)黑臭水体全部消除,舞钢市城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各县、石龙区城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的截污纳管工作;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三、主要任务

(一) 实施流域环境综合治理

1. 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2018年底前,市内5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建立长效机制,开展整治后评估及备案工作;舞钢市城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各县、石龙区城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的截污纳管、河道清淤疏浚工作,实现河道整洁。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湛河治理工作指挥部。

2. 加强地表水水质监管

(1)全面提升地表水水质。地表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舞钢市八里河、鲁山县将相河、叶县灰河、宝丰县净肠河、石龙区大浪河,2018年3月底前,有关县(市、区)政府要制定不达标水

体限期达标方案，并上报市政府备案。实现工业企业废水全因子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及时清理河道垃圾等杂物；建设恢复河道湿地，确保各考核水体水质稳定达标。同时，要加大石漫滩水库、孤石滩水库、燕山水库、澧河、北汝河、白龟山水库、昭平台水库等良好水体的保护力度，确保水体水质持续向好。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2）建立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2018年11月底前，有关县（市、区）要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生态监测网络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7〕58号）要求，在宝丰县净肠河、石龙区大浪河、叶县灰河、新城应河、鲁山县将相河和沙河关庙杜立即建立完善市控地表水水质断面自动监测系统，并与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其中鲁山县沙河关庙杜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增加总磷、总氮在线监测因子。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 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1）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继续推进城

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新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2018 年 8 月底前，宝丰县石桥镇，叶县任店镇、常村镇，郟县冢头镇、安良镇、黄道镇等 6 个全国重点镇和叶县保安镇等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沿线的建制镇应开工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2018 年底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任务。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企业工业废水原则上不得进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率。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南水北调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湛河治理工作指挥部。

（2）促进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加快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提高再生水利用率。2018 年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应督促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用建筑建设中水设施；已建成的中水设施不得擅自停用。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

区管委会。

(3) 加快污泥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加强设施运行监管，进一步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水平和处置能力，确保 2018 年 6 月底前满足全市污泥处置需要。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农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4.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1)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2018 年 3 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并组织实施，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2) 严格环境准入。针对不同主体功能区、环境功能区、生态红线区、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区的生态环境特征和环境承载能力，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2018 年 11 月底前，完成市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3）推动工业节水。对电力、化工、钢铁、焦炭业、食品、造纸、电镀、制药等行业企业用水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建立重点用水企业数据库；加快推进落实平顶山市水效领跑者行动方案，发布平顶山市重点行业水效领跑者标杆企业。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水利局。

（4）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按照豫政办〔2018〕15号文件要求，2018年3月底前制定市内5区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2018年度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方案，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并组织实施，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5）强化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管理。产业集聚区要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做好污泥处理处置，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提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5.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控制种植业污染。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完成灌溉农田综合治理年度任务。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畜牧局、市质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2）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继续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2018年11月底前，全市完成128家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建设任务、配套率达到80%以上；巩固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整治成果，防止反弹。

牵头单位：市畜牧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3）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按照中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要求，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水美乡村、农村环境综

合整治等工作，大力推动乡村坑塘清淤、蓄水、自净（生态修复）工程建设。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推进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梯次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18年11月底前，全市完成158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同时，对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的村庄进行核查，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要充分发挥环境效益。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畜牧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推动实施。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6. 开展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

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设施建设；建立健全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制度，加强船舶污染控制。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水利局。

（二）加强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环境保护

1. 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安全

（1）强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平顶山段管理，实施水质动态监测，完善和组织落实日常巡查、污染联防、应急处置等制度。

牵头单位：市南水北调办。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宝丰县、郟县、鲁山县、叶县政府。

(2) 建设保护区标识、标志等工程。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有关县政府按照调整后的总干渠水源保护区范围设立界标，标识保护区范围，并设立警示标志；在穿越保护区的道路出入口及沿线等，设立警示标志。

牵头单位：市南水北调办。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宝丰县、郟县、鲁山县、叶县政府。

(3) 完成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防洪影响处理工程。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南水北调办。

责任单位：宝丰县、郟县、鲁山县、叶县政府。

2. 加强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1) 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安全。开展县级及以上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排查，2018年11月底前，白龟山水库水源保护区内的平顶山市绿大夫水上生态养殖基地完成关闭搬迁；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工休养院、市水上运动学校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任务，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以上水质标准，生活污水和不达标处理水不能用于灌溉和违法违规外排；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白龟山水厂关闭入白龟山水库排污口；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

司建立循环冷却塔或整治关闭现有循环水排污口，确保不对饮用水水源产生污染；舞钢市、鲁山县、宝丰县、湛河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依法完成辖区内综合整治工作。凡逾期完不成治理任务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加快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警示标志等建设，积极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体育局、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全面提升入库河流水质。鲁山县、宝丰县、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要加大对白龟山水库入库河流沙河、澎河、冷水河、应河的治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河流总氮、锰、铁等污染因子含量，确保饮用水水源地白龟山水库水质。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鲁山县、宝丰县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做好信息公开。2018年起，市、县两级政府每季度向社会公开所有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安全状况信息。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根据各自职责分别推动实施。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4）保障农村饮水安全。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水源保护、水质监测评价“三同时”制度。强化水质净化处理设施建设以及消毒设施设备安装、使用和运行管理。集中式供水工程按要求配备安装水质净化和消毒设施设备。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3. 防治地下水污染

（1）加油站等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安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

区管委会。

(2) 2018年10月底前，完成焦庄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防渗设施建设工程。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配合单位：卫东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

(三) 推动落实河长制相关要求

1. 努力保障河流环境流量。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统筹兼顾，维持河流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做好生态水量闸坝联合调度，对全市闸坝联合调度实施统一管理，努力保障生态水量。优先改善沙河、澧河的环境流量。2018年底前，初步建立沙河和澧河环境流量改善机制。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责任单位：鲁山县、叶县政府，市水利局。

2. 开展清河行动。按照全面推进河长制有关要求，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对未经处理且直排入河的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水、工业废水等排污口及直接出市境排污沟渠的排查整治，保障入河排污口合法、达标排放；开展河湖垃圾、杂物、违建清除及水面干净的“三清一净”行动；对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可能影响水质的厕所、生活垃圾、秸秆、矿渣等进行全面排查整治。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农业局、市畜牧局、市湛河治理工作指挥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3. 节约保护水资源。开展国家节水行动，强力实施水资源费改税工作。摸清市、县（市、区）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建立市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2018年5月底前，按照规定发布第二批市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初步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管理体系。进一步推进实施全市地下水利用与保护规划、地下水超采区治理规划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受水区、地面沉降区地下水压采方案。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环保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农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4. 逐步恢复水生态

（1）推动人工湿地建设。在有条件的支流入河（湖）口、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和河道，规划、建设人工湿地，进一步削减污染物，逐步恢复水生态功能。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市环保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推动实施。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2）保护水生态。探索研究沙颍河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按省政府要求做好沙河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防治湖泊富营养化，控制蓝藻水华，加强沿河环湖生态保护。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5. 开展骨干河道生态建设。开展绿化行动，以沙河、汝河、澧河等为重点，逐步建设形成河道绿色屏障，完成省定河道生态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6. 积极推进水网建设。以《河南省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为基础，以“恢复河流健康生命”为目标，深入开展水系连通方案研究，细化实化水网建设布局。以百城建设提质工程为抓手，

积极推进城市生态水系建设。加快实施流域面积 2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和中小河流重点县治理建设，提升防洪减灾和水生态修复能力。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7. 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推进全市河湖及其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清理整治侵占河道、围垦湖泊及乱占滥用岸线等突出问题，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四）加强执法监管

1. 严格环境执法监管。严格依法行政，加强对城镇和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涉水工业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加油站等涉水污染源的执法监管，特别是加大对氮、磷等污染物监管力度，促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专项执法检查，按照“发放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的要求，

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超范围排污等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养殖、非法采砂、非法排污行为。防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死灰复燃。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畜牧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2. 防范水环境风险。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流域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制度等 2 项制度的通知》（豫政办〔2017〕6 号），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积极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舞钢市、郟县、叶县要同下游城市加强联络、沟通，落实跨界水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切实防范水污染事件发生。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畜牧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目标责任

各级政府是实施本方案的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和各项工作任务负总责，实行目标管理；牵头单位负责相关工作的日常监察、调度，并督促各项任务按期完成。2018年3月31日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调、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齐抓共管，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抓好落实。

（二）完善各项保障

各级政府要统筹安排水污染防治各类资金，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用好税收、价格、补偿、奖励等政策，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以及第三方治理；做好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保障运营资金，确保已建成城镇和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要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强化排污者责任，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强化科技支撑等基础保障工作。

（三）严格奖惩问责

继续对重点工作任务实施调度、分析，逐步完善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对污染严重、水质恶化、工作滞后的县（市、区），采取致函、约谈、曝光、问责等措施。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奖惩制度（试行）的通知》（平政办〔2017〕10号）要求，对各级、各部门2018年度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

作为对被考核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促进全民治污

各级政府要在本地主要媒体上宣传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及时按规定发布水环境有关信息；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开展普法活动；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实行有奖举报，动员全民参与监督，努力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

- 附件：1. 2018 年度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清单
2. 2018 年度整治黑臭水体清单
3. 2018 年度重点工程清单
4. 2018 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清单
5. 2018 年度畜禽规模养殖整治任务清单

附件 1

2018 年度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清单

序号	县(市、区)	所在水体	考核断面名称	2018 年水质目标	目标类别
1	平顶山市	沙河	舞阳马湾	Ⅲ类	省级
2		白龟山水库	白龟山水库	Ⅲ类	省级
3	舞钢市	滚河	石漫滩水库	Ⅲ类	省级
4		八里河	舞钢石庄桥	V类	省级
5	鲁山县	昭平台水库	昭平台水库	Ⅲ类	省级
6		将相河	入沙河前	Ⅲ类	市级
7		沙河	关庙杜	总氮 2.0 mg/L. 其他指标为Ⅲ类	市级
8		澎河	新孔庄桥	总氮 2.0 mg/L. 其他指标为Ⅲ类	市级
9		冷水河	田庄桥	总氮 2.0 mg/L. 其他指标为Ⅲ类	市级
10	宝丰县	净肠河	吕寨	Ⅲ类	市级
11		应河	叶营桥	总氮 2.0 mg/L. 其他指标为Ⅲ类	市级

12	邾 县	北汝河	鲁渡断面	Ⅲ类	省级
13	叶 县	澧河	叶舞公路桥	Ⅲ类	省级
14		甘江河	燕山水库	Ⅲ类	市级
15		澧河	孤石滩水库	Ⅲ类	市级
16		灰河	水寨屈庄	Ⅲ类	市级
17		石龙区	大浪河	军营沟	Ⅲ类
18	新城区	应河	西湮漫水桥	总氮 2.0 mg/L. 其他指标为Ⅲ类	市级
19	卫东区、高新区	北湛河	许南公路桥	Ⅴ类	市级

附件 2

2018 年度整治黑臭水体清单

序号	县（市、区）	黑臭水体名称	水体类别	年度目标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舞钢市	朱兰河	河流	基本完成黑臭水体 整治任务	2018 年 10 月	舞钢市政府
2		共青水库	湖库		2018 年 10 月	
3		薄冲河	河流		2018 年 10 月	
4	宝丰县	净肠河	河流	基本完成黑臭水体的 截污纳管工作	2018 年 10 月	宝丰县政府
5		玉带河	河流		2018 年 10 月	
6	郟 县	护城河	河流		2018 年 10 月	郟县政府
7	鲁山县	将相河	河流		2018 年 10 月	鲁山县政府
8		南城壕	河流		2018 年 10 月	
9	叶 县	任店沟城区段	河流		2018 年 10 月	叶县政府

附件 3

2018 年度重点工程清单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年度目标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高新区	湛河及支流治理工程	水环境综合治理	干流 40.2 公里，河道治理、截污工程、景观绿化、引水蓄水。主要 18 条支流截污工程	2018 年 6 月	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	鲁山县	将相河综合整治	水环境综合治理	治理将相河 9.276 公里，包括疏浚、蓄水、截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019 年 12 月	鲁山县政府
3	宝丰县	净肠河河道治理	水环境综合治理	6.9 公里河道治理	2018 年 12 月	宝丰县政府
4		玉带河河道治理	水环境综合治理	5.1 公里河道治理	2018 年 12 月	

5	叶 县	叶县灰河河流 水体生态修复工程	水环境综合治理	建设 5 道滚水坝，水生植物 采购种植，水生动物恢复， 湿地周边环境美化完成年 度目标任务	2019 年 12 月	叶县政府
6	郟 县	平顶山市郟县城区 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水环境综合治理	污水截流、河道生态护岸、 生态河床等治理工程，完成 年度目标任务	2019 年 12 月	郟县政府
7	舞钢市	舞钢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工程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达到《洪河流域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DB41/1257-2016 表 一规定限值	2018 年 6 月	舞钢市政府
8		舞钢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二期扩建提标改造工程	污水处理厂建设	达到《洪河流域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DB41/1257-2016 表 一规定限值	2018 年 6 月	
9		舞钢市朱兰污水厂 提标工程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达到《洪河流域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DB41/1257-2016 表 一规定限值	2018 年 6 月	
10		舞钢市八里河 综合整治项目	水环境综合治理	完成八里流域综合整治	2018 年 11 月	

11	平顶山市	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循环冷却水整治工程	水源地保护	关闭 2#、3#、4#号入白龟湖排污口	2018 年 11 月	市水利局
12		平顶山市水上运动学校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水源地保护	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外排水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2018 年 11 月	市体育局
1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工休养院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水源地保护	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外排水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2018 年 11 月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4		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白龟山水厂反冲水整治工程	水源地保护	关闭水库排污口	2018 年 11 月	市水利局
15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平山市绿大夫水上生态养殖基地关闭搬迁项目	水源地保护	完成关闭搬迁	2018 年 11 月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附件 4

2018 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清单

序号	县(市)	乡镇	村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宝丰县	闹店镇	西杨庄村	2018 年 11 月	宝丰县政府
2	宝丰县	闹店镇	洼李村	2018 年 11 月	宝丰县政府
3	宝丰县	闹店镇	大张庄村	2018 年 11 月	宝丰县政府
4	宝丰县	闹店镇	贾寨村	2018 年 11 月	宝丰县政府
5	宝丰县	闹店镇	肖营村	2018 年 11 月	宝丰县政府
6	宝丰县	闹店镇	周营村	2018 年 11 月	宝丰县政府
7	宝丰县	闹店镇	军营村	2018 年 11 月	宝丰县政府
8	宝丰县	石桥镇	邱楼村	2018 年 11 月	宝丰县政府
9	宝丰县	石桥镇	冢坡村	2018 年 11 月	宝丰县政府
10	宝丰县	石桥镇	师庄村	2018 年 11 月	宝丰县政府
11	宝丰县	石桥镇	竹园村	2018 年 11 月	宝丰县政府
12	宝丰县	石桥镇	邢庄村	2018 年 11 月	宝丰县政府
13	宝丰县	石桥镇	水泉村	2018 年 11 月	宝丰县政府
14	宝丰县	石桥镇	肖坟村	2018 年 11 月	宝丰县政府
15	宝丰县	张八桥镇	山张村	2018 年 11 月	宝丰县政府

16	宝丰县	张八桥镇	赵圪垱村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17	宝丰县	张八桥镇	马厂村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18	宝丰县	张八桥镇	草场村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19	宝丰县	张八桥镇	白塔营村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20	宝丰县	张八桥镇	东火山村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21	宝丰县	张八桥镇	外良村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22	宝丰县	周庄镇	牛庄村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23	宝丰县	周庄镇	上河村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24	宝丰县	周庄镇	南王村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25	宝丰县	李庄乡	南牛村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26	宝丰县	李庄乡	杨庄村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27	宝丰县	赵庄镇	范庄村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28	宝丰县	赵庄镇	大韩村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29	宝丰县	赵庄镇	任寨村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30	宝丰县	赵庄镇	岳寨村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31	宝丰县	赵庄镇	张庄村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32	宝丰县	赵庄镇	刘庄村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33	宝丰县	赵庄镇	娄庄村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34	宝丰县	商酒务镇	户庄村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35	宝丰县	商酒务镇	黄洼村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36	宝丰县	商酒务镇	柳林村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37	宝丰县	商酒务镇	犁湾沟村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38	宝丰县	商酒务镇	白庄村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39	宝丰县	商酒务镇	石岗营村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40	宝丰县	商酒务镇	何庄村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41	宝丰县	前营乡	翟庄村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42	宝丰县	前营乡	小店头村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43	宝丰县	前营乡	店东村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44	宝丰县	前营乡	店西村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45	宝丰县	前营乡	张吴庄村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46	宝丰县	前营乡	关帝庙村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47	宝丰县	前营乡	郟湾村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48	宝丰县	大营镇	胡茄庄村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49	宝丰县	大营镇	韩庄村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50	宝丰县	大营镇	赵庄村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51	宝丰县	大营镇	柳沟村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52	宝丰县	大营镇	苏家洼村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53	宝丰县	大营镇	李坪村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54	宝丰县	大营镇	蛮子营村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55	宝丰县	肖旗乡	韩店村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56	宝丰县	肖旗乡	磁叭岭村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57	宝丰县	肖旗乡	史渡洼村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58	宝丰县	肖旗乡	鲁庄村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59	宝丰县	肖旗乡	土桥铺村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60	舞钢市	寺坡街道 办事处	寺坡村	2018年11月	舞钢市政府
61	舞钢市	垭口街道 办事处	垭口村	2018年11月	舞钢市政府
62	舞钢市	垭口街道 办事处	石门郭村	2018年11月	舞钢市政府
63	舞钢市	朱兰街道 办事处	朱兰村	2018年11月	舞钢市政府
64	舞钢市	院岭 办事处	李辉庄村	2018年11月	舞钢市政府
65	舞钢市	八台镇	八台村	2018年11月	舞钢市政府
66	舞钢市	枣林镇	枣林村	2018年11月	舞钢市政府
67	舞钢市	枣林镇	铁炉王村	2018年11月	舞钢市政府
68	舞钢市	枣林镇	安泰社区	2018年11月	舞钢市政府
69	舞钢市	尹集镇	尹集村	2018年11月	舞钢市政府
70	舞钢市	尹集镇	张庄村	2018年11月	舞钢市政府

71	舞钢市	尹集镇	蔡庄村	2018年11月	舞钢市政府
72	舞钢市	尚店镇	料庄村	2018年11月	舞钢市政府
73	舞钢市	庙街乡	九龙山社区	2018年11月	舞钢市政府
74	舞钢市	铁山 办事处	冢李村	2018年11月	舞钢市政府
75	叶县	廉村镇	沙渡口村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76	叶县	廉村镇	甘刘村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77	叶县	水寨乡	霍姚村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78	叶县	洪庄杨镇	河北高村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79	叶县	叶邑镇	杜庄村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80	叶县	邓李乡	邓李村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81	叶县	邓李乡	孙寨村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82	叶县	龚店镇	水牛杜村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83	叶县	常村镇	西刘庄村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84	叶县	常村镇	西柳树王村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85	叶县	盐都镇	草厂村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86	叶县	盐都镇	曹庄村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87	叶县	九龙街道 办事处	西李庄村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88	叶县	九龙街道 办事处	西菜园村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89	叶 县	田庄乡	武楼村	2018 年 11 月	叶县政府
90	叶 县	马庄乡	雷庄村	2018 年 11 月	叶县政府
91	叶 县	任店镇	新营村	2018 年 11 月	叶县政府
92	叶 县	任店镇	寺东村	2018 年 11 月	叶县政府
93	叶 县	任店镇	寺西村	2018 年 11 月	叶县政府
94	叶 县	保安镇	官庄村	2018 年 11 月	叶县政府
95	叶 县	保安镇	柳庄村	2018 年 11 月	叶县政府
96	叶 县	仙台镇	盐西村	2018 年 11 月	叶县政府
97	叶 县	仙台镇	南庞庄村	2018 年 11 月	叶县政府
98	叶 县	仙台镇	王吉庄村	2018 年 11 月	叶县政府
99	叶 县	辛店镇	南房庄村	2018 年 11 月	叶县政府
100	叶 县	辛店镇	刘文祥村	2018 年 11 月	叶县政府
101	叶 县	夏李乡	彦岭村	2018 年 11 月	叶县政府
102	叶 县	夏李乡	北张庄村	2018 年 11 月	叶县政府
103	叶 县	龙泉乡	权印村	2018 年 11 月	叶县政府
104	叶 县	龙泉乡	年张村	2018 年 11 月	叶县政府
105	叶 县	昆阳镇	南大街村	2018 年 11 月	叶县政府
106	叶 县	昆阳镇	潘寨村	2018 年 11 月	叶县政府
107	叶 县	昆阳镇	三里湾村	2018 年 11 月	叶县政府
108	郟 县	白庙乡	白庙村	2018 年 11 月	郟县政府

109	郟 县	白庙乡	张村	2018年11月	郟县政府
110	郟 县	白庙乡	五里庙村	2018年11月	郟县政府
111	郟 县	渣园乡	朱庄村	2018年11月	郟县政府
112	郟 县	渣园乡	东冯庄村	2018年11月	郟县政府
113	郟 县	渣园乡	杜庄村	2018年11月	郟县政府
114	郟 县	渣园乡	叶庄村	2018年11月	郟县政府
115	郟 县	渣园乡	十里铺村	2018年11月	郟县政府
116	郟 县	安良镇	王平庄村	2018年11月	郟县政府
117	郟 县	安良镇	肖河村	2018年11月	郟县政府
118	郟 县	安良镇	刘武店村	2018年11月	郟县政府
119	郟 县	安良镇	水磨湾村	2018年11月	郟县政府
120	郟 县	安良镇	水泉村	2018年11月	郟县政府
121	郟 县	安良镇	朱洼村	2018年11月	郟县政府
122	郟 县	渣园乡	郝庙村	2018年11月	郟县政府
123	郟 县	渣园乡	马头张村	2018年11月	郟县政府
124	郟 县	渣园乡	西王楼村	2018年11月	郟县政府
125	郟 县	渣园乡	仝楼村	2018年11月	郟县政府
126	郟 县	白庙乡	郝庄村	2018年11月	郟县政府
127	郟 县	白庙乡	大郭庄村	2018年11月	郟县政府
128	郟 县	白庙乡	下叶村	2018年11月	郟县政府

129	郟县	黄道镇	万花山社区	2018年11月	郟县政府
130	鲁山县	下汤镇	松树庄村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31	鲁山县	下汤镇	西张庄村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32	鲁山县	下汤镇	袁庄村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33	鲁山县	下汤镇	十亩地洼村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34	鲁山县	下汤镇	社楼村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35	鲁山县	下汤镇	和尚岭村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36	鲁山县	下汤镇	乱石盘村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37	鲁山县	下汤镇	竹园沟村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38	鲁山县	下汤镇	红石寺村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39	鲁山县	下汤镇	西许庄村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40	鲁山县	下汤镇	岳庄村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41	鲁山县	下汤镇	王画庄村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42	鲁山县	下汤镇	尹和庄村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43	鲁山县	下汤镇	松垛沟村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44	鲁山县	下汤镇	叶庄村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45	鲁山县	下汤镇	龙潭村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46	鲁山县	下汤镇	王庄村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47	鲁山县	四棵树乡	平沟村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48	鲁山县	四棵树乡	车场村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49	鲁山县	四棵树乡	合庄村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50	鲁山县	四棵树乡	代坪村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51	鲁山县	四棵树乡	土楼村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52	鲁山县	四棵树乡	柴沟村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53	鲁山县	四棵树乡	街西村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54	鲁山县	四棵树乡	彭庄村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55	鲁山县	四棵树乡	沃沟村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56	鲁山县	四棵树乡	南营村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57	鲁山县	四棵树乡	黄沟村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58	鲁山县	四棵树乡	张沟村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附件 5

2018 年度畜禽规模养殖整治任务清单

序号	县(市)	乡镇	规模养殖场名称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舞钢市	铁山街道办事处	张军辉养猪场	仓库	2018 年 11 月	舞钢市政府
2	舞钢市	武功乡	董明栓养猪场	仓库	2018 年 11 月	舞钢市政府
3	舞钢市	枣林镇	鸿运养鸡场	仓库	2018 年 11 月	舞钢市政府
4	舞钢市	枣林镇	舞钢市富泰康养殖合作社	仓库	2018 年 11 月	舞钢市政府
5	舞钢市	枣林镇	杨遂旺养羊场	仓库	2018 年 11 月	舞钢市政府
6	舞钢市	庙街乡	丰农养殖专业合作社	仓库	2018 年 11 月	舞钢市政府
7	舞钢市	杨庄乡	舞钢市灯台架生态农业责任公司	仓库	2018 年 11 月	舞钢市政府
8	舞钢市	尚店镇	舞钢鸿翔禽业有限公司	仓库	2018 年 11 月	舞钢市政府
9	舞钢市	尚店镇	尚店镇俊发养殖场	仓库	2018 年 11 月	舞钢市政府
10	舞钢市	尚店镇	董庆文养猪厂	仓库	2018 年 11 月	舞钢市政府
11	郟县	冢头镇	四季牧业	污水处理池、晾粪棚	2018 年 11 月	郟县政府

12	郟县	堂街镇	云龙山养殖合作社	污水处理池、晾粪棚	2018年11月	郟县政府
13	郟县	王集乡	河南亿嘉养殖场	污水处理池、晾粪棚	2018年11月	郟县政府
14	郟县	冢头镇	秦国欣养殖场	污水处理池、晾粪棚	2018年11月	郟县政府
15	郟县	王集乡	朱磊养殖场	污水处理池、晾粪棚	2018年11月	郟县政府
16	郟县	渣元乡	王根立养殖场	污水处理池、晾粪棚	2018年11月	郟县政府
17	郟县	渣元乡	朱三召养殖场	污水处理池、晾粪棚	2018年11月	郟县政府
18	郟县	李口镇	王石滚养殖场	污水处理池、晾粪棚	2018年11月	郟县政府
19	郟县	李口镇	李广立养殖场	污水处理池、晾粪棚	2018年11月	郟县政府
20	郟县	李口镇	王五江养殖场	污水处理池、晾粪棚	2018年11月	郟县政府
21	郟县	李口镇	李拥军养殖场	污水处理池、晾粪棚	2018年11月	郟县政府
22	郟县	薛店镇	韩香粉养殖场	污水处理池、晾粪棚	2018年11月	郟县政府
23	郟县	薛店镇	马红星养殖场	污水处理池、晾粪棚	2018年11月	郟县政府
24	郟县	白庙乡	叶建军牛场	污水处理池、晾粪棚	2018年11月	郟县政府
25	郟县	薛店镇	马中怀猪场	污水处理池、晾粪棚	2018年11月	郟县政府

26	郟县	渣元乡	刘新转猪场	污水处理池、晾粪棚	2018年11月	郟县政府
27	郟县	堂街镇	宋天申猪场	污水处理池、晾粪棚	2018年11月	郟县政府
28	宝丰县	杨庄镇	宝丰县大荆山牧业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29	宝丰县	张八桥镇	张八桥镇良田猪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30	宝丰县	闹店镇	宝丰县闹店镇天奇养殖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31	宝丰县	前营乡	宝丰县前营乡大连庄青国养殖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32	宝丰县	赵庄镇	宝丰县赵庄镇全占养殖场	堆粪棚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33	宝丰县	肖旗乡	宝丰县肖旗乡丁岭村裕华养殖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34	宝丰县	张八桥镇	张八桥镇李炳寅猪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35	宝丰县	石桥镇	宝丰县石桥镇寺门建有养殖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36	宝丰县	石桥镇	宝丰县石桥镇王付祥养猪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37	宝丰县	张八桥镇	宝丰县张八桥镇顺成养殖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38	宝丰县	周庄镇	宝丰县德辉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39	宝丰县	周庄镇	宝丰县周庄镇张延文猪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40	宝丰县	石桥镇	宝丰县石桥镇 延召养猪场	污水处理 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41	宝丰县	闹店镇	宝丰县闹店镇 海江养殖场	污水处理 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42	宝丰县	闹店镇	宝丰县闹店镇 永辉养殖厂	污水处理 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43	宝丰县	李庄乡	宝丰县李庄乡 紫林阳光牧业	污水处理 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44	宝丰县	石桥镇	宝丰县石桥镇 竹元养殖厂	堆粪棚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45	宝丰县	赵庄镇	宝丰县赵庄镇 康运养鸡场	堆粪棚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46	宝丰县	前营乡	宝丰县前营乡店 东村娄颜彪鸡场	堆粪棚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47	宝丰县	赵庄乡	宝丰县赵庄乡 民霞养殖总场	污水处理 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48	宝丰县	大营镇	宝丰县大营镇 德利康养猪场	污水处理 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49	宝丰县	大营镇	宝丰县大营镇 恒远养殖场	污水处理 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50	宝丰县	石桥镇	宝丰县石桥镇 天佑养殖场	堆粪棚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51	宝丰县	大营镇	宝丰县大营镇 康利佳养猪场	污水处理 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52	宝丰县	肖旗乡	宝丰县肖旗乡 恩惠养殖场	堆粪棚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53	宝丰县	石桥镇	宝丰县石桥镇 慧民养殖场	堆粪棚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54	宝丰县	石桥镇	宝丰县石桥镇 应召养殖场	堆粪棚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55	宝丰县	闹店镇	宝丰县闹店镇 银山养殖场	污水处理 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56	宝丰县	张八桥镇	张八桥镇振华 养殖场	污水处理 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57	宝丰县	大营镇	宝丰县大营镇 赵团委养猪场	污水处理 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58	宝丰县	大营镇	宝丰县大营镇 白雪峰养猪场	污水处理 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59	宝丰县	大营镇	宝丰县大营镇 正利养殖场	污水处理 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60	宝丰县	闹店镇	宝丰县闹店镇 赵曙光养猪场	污水处理 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61	宝丰县	闹店镇	平顶山市创宸 实业有限公司	晾粪棚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62	宝丰县	赵庄乡	宝丰县赵庄乡木 中营科兴养鸡场	晾粪棚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63	宝丰县	闹店镇	宝丰县闹店镇 会川养殖场	污水处理 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64	宝丰县	闹店镇	宝丰县闹店镇 申衡养殖场	污水处理 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宝丰县政府
65	叶县	邓李乡	王代兴猪场	污水处理 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66	叶县	邓李乡	高勋章猪场	污水处理 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67	叶县	邓李乡	李国叶猪场	污水处理 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68	叶 县	邓李乡	张军领养猪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69	叶 县	廉村镇	玉芝猪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70	叶 县	廉村镇	永献猪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71	叶 县	廉村镇	吕群欣猪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72	叶 县	廉村镇	宏祥鸡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73	叶 县	廉村镇	崔团桥鸡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74	叶 县	廉村镇	高柳青年鸡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75	叶 县	辛店镇	辛店镇自浩养猪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76	叶 县	龚店镇	司相民养猪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77	叶 县	龚店镇	司占业养猪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78	叶 县	龚店镇	叶县记团养殖专业合作社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79	叶 县	龚店镇	王三猪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80	叶 县	龚店镇	王怀猪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81	叶 县	龚店镇	进谦养猪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82	叶 县	龚店镇	燕朋养殖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83	叶 县	龚店镇	燕明养殖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84	叶 县	龚店镇	占召养殖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85	叶 县	龚店镇	双甫养殖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86	叶 县	龚店镇	来忠猪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87	叶 县	龚店镇	秋国猪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88	叶 县	龚店镇	杨得科鸡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89	叶 县	龙泉乡	万书卿养猪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90	叶 县	龙泉乡	沈雪云养猪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91	叶 县	常村镇	为民养殖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92	叶 县	仙台镇	世德鸡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93	叶 县	仙台镇	叶县瑞海养殖专业合作社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94	叶 县	仙台镇	杨学良蛋鸡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95	叶 县	仙台镇	保国鸡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96	叶 县	仙台镇	风雷鸡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97	叶 县	仙台镇	叶县新大养殖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98	叶 县	叶邑镇	兰庄猪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等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99	叶 县	任店镇	田园牧歌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100	叶 县	任店镇	叶县润丰牧业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等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101	叶 县	任店镇	麦龙养猪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102	叶 县	田庄乡	吴顺安鸡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103	叶 县	田庄乡	郑康养鸡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104	叶 县	保安镇	广源猪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105	叶 县	保安镇	张朝红猪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106	叶 县	昆阳镇	叶县同喜猪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等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107	叶 县	昆阳镇	马振海养猪场	污水处理池、堆粪棚	2018年11月	叶县政府
108	鲁山县	礅子营乡	鲁山康鑫养殖场	堆粪棚、污水处理池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09	鲁山县	张店乡	鲁山县院生 养殖场	堆粪棚、污 水处理池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10	鲁山县	观音寺乡	鲁山县兴伟 养殖场	堆粪棚、污 水处理池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11	鲁山县	团城乡	鲁山县兴旺 养殖场	堆粪棚、污 水处理池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12	鲁山县	礅子营乡	鲁山县宏康 养殖场	堆粪棚、污 水处理池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13	鲁山县	梁洼镇	军占养殖场	堆粪棚、污 水处理池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14	鲁山县	梁洼镇	保松养殖场	堆粪棚、污 水处理池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15	鲁山县	梁洼镇	朱丙洋养殖场	堆粪棚、污 水处理池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16	鲁山县	辛集乡	白慧发养殖场	堆粪棚、污 水处理池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17	鲁山县	张店乡	王军伟养殖场	堆粪棚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18	鲁山县	辛集乡	锋利养殖场	堆粪棚、污 水处理池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19	鲁山县	辛集乡	永财养殖场	堆粪棚、污 水处理池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20	鲁山县	辛集乡	高建国养殖场	堆粪棚、污 水处理池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21	鲁山县	礅子营乡	晨光养殖场	堆粪棚、污 水处理池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22	鲁山县	马楼乡	顺英农林牧有限 公司	堆粪棚、污 水处理池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23	鲁山县	礅子营乡	李艳阳养殖场	堆粪棚、污 水处理池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24	鲁山县	让河乡	刘小伟养殖场	堆粪棚、污 水处理池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25	鲁山县	让河乡	赵全会养殖场	堆粪棚、污 水处理池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26	鲁山县	让河乡	杨小强养殖场	堆粪棚、污 水处理池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27	鲁山县	让河乡	红卫养殖场	堆粪棚、污 水处理池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128	鲁山县	让河乡	建国养殖场	堆粪棚、污 水处理池	2018年11月	鲁山县政府

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编号：HNDC—2018—ZFBGS002

主办：市环保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八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平顶山军分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6日印发